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詹委員志禹(王素芸代)、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方委員念萱、李委員明昱、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純一、許委員文耀、劉委員宗德、魏委員如芬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行長聯恩、莊奕琦、鍾蔚文、廖瀝蒼、沈維華、姚建華、郭昭佑、羅淑蕙、江宜珊、陳正昌、張君豪、蔡黎敏、林雨青、郭彥汝、朱護平、劉慈心、趙知章、孫家璋、葉茂盛、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

請假：蔡委員連康、白委員仁德、高委員桂惠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1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7屆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研擬「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草案)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有關財務小組所提第1次修正草案，其中第四點文字再修正如下：
「四、校務基金每年支應本校非自償性資本支出經費，應參考下列各款所計算之金額合計數編列：
(一) 前一年度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前一年度餘絀數(賸餘列為加項，短絀列為減項)。
(三) 加當年度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
(四) 扣除前一年度以計畫、專班、自償性財源支應之資本支出

數。

(五) 扣除前一年度以貸款及以校務基金代墊增置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數。」

二、餘修正後通過。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本校 101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較可用預算數(含法定預算數及調整數)超支 756 萬 8,077 元併決算辦理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詳附件 1)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101 年度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 億 9,185 萬 2,147 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0,882 萬 2,586 元，契約責任數 3,754 萬 4,663 元，超支計 1 億 5,451 萬 5,102 元(詳附件 2)，茲分述如下：

(一) 房屋及建築超支 1 億 1,977 萬 5,379 元，係「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及「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統包工程」98 至 100 年度已編未支用固定資產預算額度先行供建教合作計畫等設備調整容納，致 101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超支所致。本項已提報校基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併決算辦理(附件 3)。

(二) 什項設備超支 2,717 萬 1,646 元，係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 1 期汰換工程及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監視器設備更新，因未及納編預算所致。本項已提報校基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併決算辦理(附件 4)。

(三) 機械及設備超支 756 萬 8,077 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實際購置各項機械及設備 8,835 萬 5,477 元較預算數 8,078 萬 7,400 元增加所致。

三、前揭機械及設備超支 756 萬 8,077 元併決算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8 日

簽奉 校長核定(詳附件 5)。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

說 明：

一、101 年度預算與決算比較：

(一) 本校 101 年度決算總收入為 38 億 7,169 萬 6,766 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700 萬 0,234 元；總支出為 39 億 7,719 萬 9,221 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3,917 萬 5,779 元；收支短絀為 1 億 0,550 萬 2,455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217 萬 5,545 元，詳如附件 1。

(二) 101 年度收支預算與決算比較相關原因說明，詳如附件 2。

1. 101 年度決算收入較預算減少 2 億 1,700 萬元，主要係因：

- (1)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減少 1 億 8,560 萬元。
- (2)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減少 1,684 萬元。
- (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預算增加 559 萬元。
- (4)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增加 1,901 萬元。
- (5) 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 1,468 萬元。
- (6) 投資賸餘較預算減少 503 萬元。
- (7) 雜項收入較預算減少 1,577 萬元。

2. 101 年度決算支出較預算減少 2 億 3,918 萬元，主要係因：

- (1) 用人費用較預算減少 3,735 萬元。
- (2) 服務費用較預算減少 5,614 萬元。
- (3) 材料及用品費較預算減少 4,598 萬元。
- (4) 租金與利息較預算減少 4,424 萬元。
-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較預算減少 6,357 萬元。
-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較預算增加 505 萬元。

二、101 年度決算與 100 年度決算比較：

(一) 總收入增加 753 萬 2,887 元，總支出減少 1 億 2,113 萬 7,645 元，收支短絀減少 1 億 2,867 萬 0,532 元，詳如附件 3。

(二) 101 年度收支決算與 100 年度比較相關原因說明，詳如附件 4。

1. 101 年度決算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753 萬元，主要係因：

- (1) 建教合作收入減少 6,703 萬元。

-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908 萬元。
 - (3) 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4,309 萬元。
 - (4) 利息收入減少 642 萬元。
 - (5) 投資賸餘增加 237 萬元。
 -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4,893 萬元。
 - (7) 雜項收入減少 1,322 萬元。
2. 101 年度決算支出較 100 年度減少 1 億 2,114 萬元，主要係因：
- (1) 服務費用減少 3,350 萬元。
 - (2) 材料及用品費減少 5,546 萬元。
 - (3) 租金與利息增加 2,392 萬元。
 - (4) 折舊、折耗及攤銷減少 4,517 萬元。
 -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較預算減少 74 萬元。
 - (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減少 1,063 萬元。

附件名稱：

1. 101 年度預算與決算比較簡表
2. 101 年度預算與決算比較分析表
3. 101 年度決算與 100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4. 101 年度決算與 100 年度決算比較分析表

財務管理小組決議：

- 一、101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決算數較 100 年度決算數減少 6,703 萬元，請研發處分析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或金額減少之院系所、計畫類別等，及其減少之原因，並鼓勵教師積極爭取，重視本校研究能量。
- 二、同意通過，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議：本校 101 年度決算報告及研發處依財務管理小組決議所作分析，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莊敬九舍柴油熱水鍋爐更新為天然氣系統，所需經費 325 萬 747 元，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1 月 10 日校內公文 1020000919A 號簽案辦理(附件 1)。

- 二、為求節能省碳，擲節支出，莊敬內舍(包括莊敬一舍、二舍和三舍)原有柴油熱水鍋爐前於 98 年 3 月更新為天然氣系統，使用迄今功能良好，且完全免除柴油系統因油料運補所可能產生之數量、品質等管理問題。
- 三、上開系統使用迄今已逾 3 年餘，依營繕組提供之資料估計，莊敬內舍全年支出之天然氣費用平均約 250 餘萬元，相較原本柴油系統全年支出約 352 萬元，節省幅度幾達 29%，且當年平均油價每公升僅 24.31 元，若以現今油價每公升超過 30 元計算，成效將更為卓著。
- 四、為進一步擴大節能成效，經總務處財產組洽欣欣天然氣公司協助規劃將「莊敬九舍」柴油鍋爐亦更新為天然氣系統，工程所需預算為 2,900,747 元(附件 2)，另營繕組評估鍋爐燃燒機必須同時更換為天然氣專用，工程費用約 350,000 元。
- 五、綜上，熱水鍋爐改為天然氣系統除可免除柴油系統因油料運補可能產生的管控問題，亦可有效節省燃料費用支出，相關工程費用短期內即可回收，長期效益非常可觀，故擬儘速辦理系統更新工程，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場地收入」項下分 5 年攤還。
- 六、本案未提報 102 年度預算編列，擬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一款「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2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額度係以 102 年度預估賸餘不超過可容忍短絀為前提，102 年度本校各責任單位預估賸餘詳附件 1。
- 二、因本校近年來財務日趨拮据，為達成損益目標，爰 102 年度各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係以 101 年度分配數為基準，參酌 101 年度執行數及 102

年度需求數調整分配，主要調整如下：

- (一) 特定支出國外旅費依教育部核定數減列 2 萬 8 千元。
- (二) 教務處業務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減列 210 萬元。
- (三) 學務處業務費減列 60 萬元。
- (四) 導生活動費減列 135 萬 4 千元，係心理諮商師薪資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實質上未減列。
- (五) 研究發展經費增列 190 萬 1 千元，校級研究中心業務費統一由研發處分配。
- (六) 其他單位業務經費增列 456 萬 7 千元，主要為 102 年度電腦軟體購置經費預算數增加 199 萬元、電算中心業務費增列 200 萬元、國合處業務費增列 401 萬元、秘書處業務費減列 131 萬元、體育活動費依立法院決議減列 212 萬 3 千元等。
- (七) 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減列 250 萬元。

三、為維持政大實小基本運作，原報請教育部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實小 886 萬元，惟經教育部函覆，由本校以校務基金支援，實小仍應補回該款，自 101 年度起經常門預算分配 100 萬元，支應實小約用及特教助理人員薪資，102 年度為第 2 年。

四、綜上，102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業務費擬分配 3 億 5,058 萬 5 千元（附件 2）。

五、另 102 年度由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在職專班行管費及利息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支出，擬分配 8,065 萬元（附件 3），其中研發處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擬分配數較 101 年度減列 728 萬元，較 101 年度實支數增列 99 萬 6 千元。

六、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撙節措施。

七、檢附 102 年度各責任單位預估賸餘表、本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表及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在職專班行管費及利息收入經費分配表各乙份（詳附件 1~3）。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編列 2 億 2,940 萬元，扣除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7,270 萬元、在職專班編列 1,000 萬元及頂大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後，可分配金額計 1 億 3,670 萬元；經參酌 101 年度實際執行數 1 億 4,493 萬 4 千元，擬分配 1 億 4,460 萬元。
- 二、檢附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表乙份（附表 1）。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同意通過。
- 二、教育部另要求學校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暑假住宿補助，故仍須保留獎助學金統籌款之彈性運用，學校亦持續提供更多工讀機會，頂大計畫經費也繼續支持研究計畫的執行，經費仍將直接或間接用於照顧學生。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不含第四案總務處提 102 年度預計增加新興(整修)工程及其他設備支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5 億 4,795 萬 1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另遞延借項編列 2,50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847 萬元。
- 二、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依「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計算，請詳附表 4，分配表請詳附表 5，表內擬分配遞延借項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 萬及體育館整修 500 萬元，無形資產擬分配購置電腦軟體 847 萬元，其餘固定資產預算數扣除自償、非自償性及自有財源支應計畫共 5 億 2,828 萬 5 千元後，尚有剩餘數 1,966 萬 6 千元，另由總務處提 102 年度擬執行之資本門新增計畫明細提請審議（詳第四案）。
（會後更新附表 4 及附表 5，併本次經營管理小組會議紀錄附發）。
- 三、102 年度教學單位之基本設備費，援 101 年度分配方式，以院為分配單位，各系所若有需求可向院申請，額度表請詳附表 6。
- 四、102 年度新進教師電腦設備費，援 101 年度分配方式，納入電算中心

教學研究電腦及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

- 五、為達成本校年度損益目標，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1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 六、檢附102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及基本設備費額度表各乙份(附表4至6)。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通過，提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102年度預計增加新興(整修)工程及其他設備支出，擬於資本門分配剩餘數項下執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2年度預計新增執行工程項目，財源籌措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項下，擬於本年度資本門分配剩餘數1,966萬6千元額度內執行，惟新增工程總計經費約需1億155萬1千元，宥於經費容納額度有限，各項新增工程擬排列優先順序如表7。
- 二、另以「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之各項工程約需4,768萬9千元如表8(說明附件請詳P.1-1~P.1-2)。
- 三、至其他單位教學設備所需經費約為1,912萬7千元，因其性質與工程不同，教學與行政需求亦有差異，其優先性為何，難以衡酌，先以項目臚列如表9(各案說明附件請詳P.2-1~P.6-5)，由需求單位到會說明，審議後併工程統籌排序。
- 四、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102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2,000萬元，若因移撥時程將延至103年度執行，則已編列之經費2,000萬元，可作為本案102年度資本門之分配額度。
- 二、本案原可分配額度為1,966萬6千元，連同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延後執行所騰出額度2,000萬元及總務處102年度已編列之體育館整修工程500萬元，總分配額度調整為4,466萬6千元。
- 三、承上，擬於4,500萬元內，排列新增項目之優先順序，且4,500萬

- 元之額度須包含工程進行中，可能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之工程款等。
- 四、「總務處 102 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優先順序表」表列需求與「其他單位教學設備」需求之財源均屬「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應一起排序，茲將審查結果整理如附表 10，其中政大實小安裝普通教室冷氣 90 萬元列入分配，並由政大撥給實小 886 萬元補助額度中扣減。
 - 五、以「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各項工程支出同意通過，審查結果整理如附表 11，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確認資金來源，並注意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六、本案新增資本門項目逾 100 萬元未達 500 萬元者，應提校基會報告，逾 500 萬元以上者，應提校基會討論，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以完備行政程序。
 - 七、全案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體育館今年換修冷氣，如明年預計進行外牆整修，工程之先後順序請營繕組評估。
- 二、請總務處研議是否可將第 17 項次藝文中心水岸平台景觀工程，納入校區公共藝術整體考量，若有困難無法納入，則 102 年度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仍可將本項景觀工程納入執行。
- 三、本次討論案第 14 案社科院所提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之部分設備系統更新暨傢俱裝修工程，所需費用預估 98 萬 5,200 元，同意納入本年度排序，優先順序排在原第 10 項次購置貨櫃屋案之前，惟表列各項計畫仍須於總分配額度 4,500 萬元內執行。
- 四、餘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核定結果整理如附表甲)。

第五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有關附中 102 年度語言文化以及數理資優相關課程經費，擬援例申請 鈞校補助，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語言文化課程執行情形：

(一)本校鑑於 鈞校推廣國際化日深，網羅國際知名教授到校任教日增，外籍教授子女隨父母就讀，華語文基礎能力不足，極需華語

奠基課程幫助加速融入學校學習環境及課程教學。101 學年度聘請具有華語教學認證老師協助國中部一位同學以及一位來自美國交換生學習華語。

(二) Language Corner 課程係指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語文能力，營造良好之語言學習環境，邀請 鈞校 CIEE 外籍生及學生大使到校與本校學生進行情境對話、互動，以達到創造優質語言學習環境之目標。本課程自 94 年起設置後實施至今，成效優異，頗獲學生好評，101 學年度共計聘請 24 位外籍教師上課。

(三) 邀請日本茶道文化講座及提供第二外語課程佈置如德國啤酒節體驗。

二、數理資優相關課程經費：

(一) 從 99 學年度成立第一屆數理資優班至 101 學年度已經三屆，老師及學生的努力成果斐然，包括 101 學年度清華盃全國高中化學能力競賽個人金牌、101 學年度台北市數理能力競賽化學科一等獎、物理科二等獎、化學科三等獎、地球科學三等獎。期間購置實驗器材、數理相關競賽報名費、車資、膳食補助費等。

(二) 外聘教授舉辦物理、數學、生物各科演講，講座內容精采，學生獲益良多。

三、請 鈞校援例補助附中經費：101 學年度蒙獲 鈞校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91,384 元整，實際執行經費為 283,671 元整。因 12 年國教方案實施，附中發展主軸為國際化教育與科學教育，102 年度規劃語言文化以及數理資優相關課程經費概算(如附件 1)，請惠予補助。

四、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請在所提概算額度內同意原則補助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一、同意通過補助 30 萬元，103 年以後請朝使用者付費方向努力。

二、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 議：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並請擲節支用。

第六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有關附中為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擬請 鈞校援例惠予補助保全人力部分經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附中囿於預算經費限制，僅能聘請 1 名人力保全執勤，無法同時肩負校園定時巡邏查察及門禁管制，本校家長會為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安全，特挹注經費補助增聘第 2 名保全人力協助。
- 二、惟因家長會捐款金額有限，恐無法長期捐助，而校安維護不能有失，經家長會意見表達，於今(101)年 11-2 月獲 鈞校補助 25,000 元在案，明(102)年度預估全年所需經費約 300,000 元，建請 鈞校惠予補助部分經費(新台幣 150,000 元整)，其餘款項再本校自行籌措或商請家長會協助。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為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建請同意補助部分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同意通過補助 15 萬元，103 年度起不予補助，請附中自籌財源。
- 二、提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 議：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有關附中 102 學年度高中端發展學校特色、國中端補救教學措施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經費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 12 年國教方案之實施，本校將於 102 學年度起，高中部規劃特色課程，將國際化視為發展主軸，除了語言文化交流之外，將持續擴大國際交流的面向，增進國際視野。本校國際交流的主要對象，以德國克卜勒中學、日本早稻田大學附屬中學、美國西北高中為主，但囿於學校推動國際交流的經費拮据，教師參與人數有限，盼望經費挹注能擴大教師參與，將國際交流與教師專業成長合而為一，增廣國際視野。
- 二、為配合 12 年國教方案之實施，本校國中部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補救教學，針對需提供額外補救教學措施的學生，給予外加的小班教學，減低學習困難。目前補救教學以八年級為主，預計下年度增加科目並擴及七年級學生。補救教學的科目，七年級以國英數三科為主，八年級以國英數理四科為主。
- 三、為強化附中教師專業知能，擬邀請 鈞校相關科系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定期對話工作坊或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內容以學科教學創新

與分享為主，增進附中與大學之連結並鼓勵附中教師專業精進。

四、相關經費概算如(附件 1)，請惠予補助。

五、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請同意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供附中高中端發展學校特色、國中端辦理補救教學措施及教師專業發展所需。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有關國中端補救教學措施及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建議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專案計畫補助，另出國經費屬管制項目，礙難由政大經費補助。

決議：

一、校基會對附中基礎補救教學支持，惟經費之單價及時數上請嚴謹編列，請附中向教育部申請，若真有困難也請郭校長提出來，看校基會能不能給其他的補助，另亦可將第 6 案文化教學部分補助款挹注本案補救教學之需求。

二、餘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基本圖儀設備概算籌編，先以各單位向承辦部門提出預算需求(如：電算中心之電腦軟硬體經費、圖書館之圖書經費、總務處之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需求等)，部門彙整後送會計室，並提資本支出規劃小組開會審議。其中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因 96 年起皆併入學校統籌設備費，爰經總務處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 990034025 號發文簽准終止需求調查，以節省行政流程。

二、經彙整結果，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9 億 2,707 萬 8 千元，茲分述如下：

(一)屬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適用預算法)部分：103 年度需求 7 億 7,859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0,617 萬元，主要係新增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經費，及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圖書經費、體育館整修工程需求數增加。

(二)屬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不適用預算法)部分：103 年度需求 1 億 4,848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48 萬 7 千元，主要係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經費需求數增加。

(三)檢附 103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附件 1)，與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及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需求附件資料各 1 份。

資本支出規劃小組決議：

一、103 年資本門概算需求，審查結果核列金額整理如附件 2，並決議如下：

(一)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800 萬元照列。惟依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校基會會議決議，法學院要在 102 年達成 8,000 萬元之募款承諾書，學校才會進行發包興建工程。爰請總務處於工程發包前應向法學院再次確認是否已達前揭發包條件。

(二)公企中心改建專案管理費核列 1,000 萬元，並附帶決議建議商學院先向捐贈者信義房屋周董事長俊吉取得該筆捐款。

(三)基本圖儀設備費：

1. 圖書設備經費：圖書館圖書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暫核列 8,300 萬元，至資本門預算擬編列數請圖書館再行檢討後續提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教學研究電腦儀器設備：核列 5,600 萬元，包括電算中心 5,000 萬元，及研究總中心無線網路與不斷電設備 600 萬元。

3.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購置經費：有關傳播學院所提 766 萬元之需求，其中數位內容出版計畫 280 萬元及劇場燈光更新計畫第一期 120 萬元部分，同意照列。另因經費有限，數位影音剪輯提升計畫暫緩編列。

(四)電腦軟體：103 年度暫核列 1,053 萬元，請電算中心提出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多出 200 萬元之差異說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全案提 3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二期設施改善 3,500 萬元，請總務處依執行進度核實評估分兩年編列。

二、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工程，依教育部核定 103 年度經費各編列 4,000 萬元、2 億元及 8,500 萬元。

三、請總務處和學務處研究，優先啟動指南山莊宿舍案，有關道南新村改建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移列自償性計畫，名稱修改為校舍改

建規劃設計費。

- 四、圖書館圖書經費資本門編列 4,200 萬元。
- 五、研究總中心建築物外部網路相關經費核列 400 萬元。(會後研發處提供計畫名稱為「校園網路基礎建設-環山段」)
- 六、傳播學院數位內容出版計畫與劇場燈光更新計畫 2 項減列 50 萬元，核列 350 萬元。
- 七、電算中心電腦軟體經費減列 SPSS 軟體購置費 280 萬元，核列 773 萬元。
- 八、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 萬元與體育館整修工程 9,000 萬元，103 年暫不編列。
- 九、e 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計畫 103 年度核列 500 萬元，惟優先由頂大計畫支應，如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學校統籌設備費減列 500 萬元，核列 2,450 萬元。
- 十一、餘依資本支出小組決議辦理(核定結果整理如附表乙，其中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二期設施改善工程，103 年需求待評估暫列 1,750 萬元)。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有關本校研究總中心網路管理相關設備經費 5,912,822 元，並請納編入 103 年校務基金預算，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為本校研究發展之重要基地，其大樓的網路通訊亦須符合本校校園網路規範。
- 二、本案網路設備內容經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研究總中心建新工程室內使用空間網孔及管路配置會議決議通過。
- 三、研究總中心的網路設備已諮詢電算中心專業意見，目前規劃所需之網路設備包括：無線網路設備約需 1,695,171 元，有線網路設備約需 1,817,651 元，以及不斷電設備 2,400,000 元，總共為 5,912,822 元，預計應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並執行。
- 四、本處前於 102 年 1 月 4 日簽准將研總網路經費編列預算，依主計室意見送 3 月 8 日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並編列入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及應用電腦概算經費。
- 五、擬納編 103 年校務基金預算，敬請 討論。(附件資料請詳討論案第 8 案附件 P.11)

資本支出小組決議：本案所需經費已於討論 103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有關教學研究電腦儀器設備項下核列 600 萬元，作為採購研究總中心無線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之用。

決議：與第 8 案合併處理。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年度 E 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 920 萬元，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達教室全面 E 化目標，擬申請匡列 103 年度專項設備預算 920 萬元整，屆時擴增、汰換 E 化教室視聽設備 40 組，配置於教室內，供各課程教師進行多媒體視聽教學。
- 二、申請表與相關說明請詳討論案第 8 案附件 P. 12。

資本支出小組決議：

- 一、每間教室是否須設置實物投影機，請再行考量。
- 二、請針對每間教室之實際需求，核實評估預算補提校基會大會審議。
- 三、建議考量以頂大計畫經費支應本項設備之可能性。

決議：與第 8 案合併處理。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於 103 年度增列「E 化教室視聽設備設備擴增汰換」資本預算 500 萬元，擴增汰換 25 間教室之視聽教學設備，以配合全校課程多媒體視聽教學需求，提升課程教學成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目前共管理 229 間教室，用以安排每學期近 3 千門課程，除尖峰時段教室使用量已達極限外，視聽設備的需求亦日趨增多，開課時教師常指定需要電腦、投影機等 E 化視聽設備，目前雖已有 165 間教室安裝投影機等視聽設備，但仍不符所需，開課教師迭有抱怨。
- 二、本處自 91 學年度起，逐年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頂尖大學計畫與校內經費，持續擴增、汰換 E 化教室視聽設備，目前雖已建置 165 間 E

化教室，但因各期招標數量、規格並不一致，亦常有教師抱怨教室設備操控方式不一，每學期重新排課都得學習使用，浪費不少課程時間。

- 三、本處原規劃三年（102-104 年）教室全面 E 化方案如附 1，經校長裁示全案補提校基會大會審議。
- 四、目前 102 年度 966 萬元需求已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103、104 年度需求經 3 月 8 日資本支出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重新仔細審視各教室狀況與必要設備後，補提校基會大會審議。
- 五、經本處重新評估，104 年度擬暫不規畫，屆時再視課程需求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103 年度擬先將目前 21 間普通教室升級為 E 化教室，並預留 4 組設備預算，汰換現有狀況不佳的 E 化教室設備。
- 六、每間 E 化教室設備清單表列如附 2，經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廠商報價、去年決標單價等資料，粗估建置一間 E 化教室約需 20 萬元，合計 500 萬元，謹請同意增列預算。

附件名稱：

1. 教務處原規劃三年方案簽文（附件 1）
2. 建置 E 化教室所需設備與粗估建置費用與 103 年擬擴增教室清單（附件 2）

決 議：與第 8 案合併處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人才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於第三條增列第二、三項，內容如下：
 - （一）獲聘二次以上之特聘教授，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之規定。
 - （二）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草案）。

附件名稱：

1.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附件1)。
2. 第172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
3. 第45次人才會議紀錄(節錄)(附件3)。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案 由：本校年度服務學習工作項目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本校101/11/21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提請本委員會討論。
- 二、本校年度服務學習計畫經費預估如附件2，原經費分由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及國合處支應。唯部分工作項目因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計畫停止，以及預計新增之服務學習業務，目前尚無經費來源。
- 三、承上，原本尚無經費來源之工作項目合計約600,000元，經本校第七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附件3)，本校績優課程獎勵工作，102年已獲教輔經費支應20萬元以下之獎勵金額，故剩餘尚無經費來源工作項目合計約410,000元。
- 四、102年及未來是否應羅列服務學習工作預算並執行，請 審議。

決 議：102年由全校統籌款項下匡列40萬元，連同前已獲教輔經費支應之20萬元獎勵金合計60萬元，供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推動服務學習計畫業務所需，103年起「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併入分配預算並檢討其績效。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之部分設備系統更新暨傢俱裝修工程，所需費用預估新台幣98萬5,200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綜院五樓國際會議廳設備系統更新工程業經101年12月3日簽核奉准(文號1010030543如附件1)；並經同年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預估費用新台幣398萬2,650元，合先敘明。

- 二、為同時考量會議廳傢俱之汰舊需求，並與設備系統相互搭配規劃建置，本院於102年2月4日簽核(文號1020002829如附件2)會議廳增列傢俱裝修工程併入設備系統更新工程乙案，並依簽核意見併案提送102年3月12日經營管理小組會議及補提送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三、依102年3月12日經營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因本(102)年度本校各項工程預算規劃優先順序考量，綜院五樓國際會議廳更新工程乙案將不列入102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
- 四、本院提請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更新工程主要係考量全校各單位之使用需求及方便性，惟本院理解本校在有限經費預算下必須公平分配各需求單位之難處，擬請 貴會同意考量本案工程分年實施，並請同意本年度優先施作本案工程亟需更新部分含投影機更換、會議桌貼皮修補及地毯汰換，預估費用新台幣98萬5,200元整。

決 議：與第4案合併處理。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自強十舍」開立銀行專戶管理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01年12月19日「自強十舍貸款利息收取與動支案協調會議」決議辦理；為使未來自強十舍收入與動支之規劃更臻周延，研議開立銀行專戶管理之可行性，提請本會討論（詳如附件1）。
- 二、有關自強十舍開立銀行專戶之相關規定、程序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1. 本校開立新銀行專戶須經財政部同意（詳如附件2：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
 2. 本校現有銀行專戶6個，101年12月25日向財政部申請於中央銀行開立特種基金專戶，依財政部指示需先合併公企中心之2個帳戶；本校依來文辦理後，財政部於102年3月4日函覆同意本校於中央銀行開立專戶，並請本校再檢討將捐款專用之「402專戶」併入「401專戶」（詳如附件3）。
 3. 有關本校自強十舍開立銀行專戶一事，財政部承辦人員近日電話回覆，認為無開立新銀行專戶管理之必要，本校設置獨立帳目即可達專款管理之目的。（本校主計室已設自強十舍獨立帳目，計畫代碼T-G702-3）。

4. 近日詢問東華大學總務處，該校宿舍興建資金管理方式。獲知該校宿舍收支係設置獨立帳目管理，並未開立銀行專戶。

決議：不另開立專戶，惟設專帳，並請學務處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宿舍財務狀況。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 102 年 2 月 5 日 1020003006A 號文校長裁示辦理（詳附件 1）。
- 二、台大、師大等國立大學有關指定用途捐款，除特定用途另有規範外，各校收取之行管費多介於 7%~10%，本校現為 5%，似屬偏低（詳附件 2）。
- 三、捐贈款案件之辦理需耗費相當之時間及人力，捐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宜適當反映行政成本。
- 四、為討論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之調整，於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由蔡副校長連康主持，邀請九院院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秘書處、主計室、財務小組、研發處學術推展組）出席（會議紀錄見附件 3）。
- 五、上開會議決議，為不影響捐款人的捐款意願及增加募款的難度，指定用途捐款（另有規範之指定用途除外）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建議由現行 5%提高至 6%，先試行一年，再視大環境情形檢討，並提請本會修訂「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詳附件 4）。
- 六、修訂之提撥比例擬自本案通過日起實施，上述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通過日後入帳者皆提撥 6%之行政管理費。

決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102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表(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

附表甲

單位:仟元

項次	優先順序	工程名稱	預估金額	3/29校基會審查結果		備註
				通過或不通過	核列金額	
1		社資中心1及2樓前後棟整修	10,350	✓	教育部補助、統籌款	含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850仟元及工程決標金額9,500仟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0,000仟元,預計本年度須以校務基金支應350仟元。【列為社資中心之大修(遞延費用)】
2		社資中心戶外排水設施整建	3,000	✓	由頂大經費支應	改善排水系統【列為社資中心之大修(遞延費用)】
3		社資中心後棟立面外牆防水及門窗更新	10,000		申請補助或頂大經費支應	擬爭取教育部補助(社資中心已簽報擬納入頂大預算)【列為社資中心之大修(遞延費用)】
4		體育館北側增設無障礙緊急坡道	1,110		申請教育部補助	預計經費約111萬元,擬申請教育部補助70%【列為體育館之大修(遞延費用)】
5		e化教室視聽教學設備建置	9,660		由頂大經費支應	依教務處1020002624簽,有關本校e化教室汰換建置,分3年辦理。請依3/8資本支出小組委員決議再行考量,每間教室是否須設置實物投影機,並針對每間教室之實際需求,核實評估預算補提校基會大會審議。【視設備品項及金額,歸類為3-5類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
6	1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一期改善工程	17,000	✓	14,000	第6屆第3次校基會提案委請專業技師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評估及改善規劃工作。本年度先行辦理通識大樓上下邊坡【土地改良物】
7	2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及樓版結構補強	12,000	✓	10,000	依全校建築物樓版檢測報告,評估行政大樓屬優先須辦理補強建物。(其中須施作防水部份約500萬元)【列為行政大樓之大修(遞延費用)】
8	3	楓香步道藝文中心至停車場整修(第1期)	5,000	✓	4,000	本校木棧道長期受氣候潮濕及多雨影響,部分設施陸續毀損腐爛,需維護保養,並汰換更新【1.藝文中心四樓平台:列為藝文中心之大修。2.環山一道北起渡賢橋南至後山校門全線:列為111010112A00000003人行步道之增值。】
9	4	法學院新建工程	2,500	✓	1,000	預計總經費550,000仟元(校務基金2.4億、募款1.6億、申請教育部補助1.5億);已完成建築師遴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2類房屋建築及設備】
10	5	行政大樓7樓數位會議室整修	6,345	✓	5,300	為紓解行政大樓會議室不足現象,將原康樂室改為會議室功能空間【列為行政大樓之大修(遞延費用)】
11	6	體育館中央空調更新及機房整修	9,000	✓	7,500	1.含遞延借項體育館內外部整修500萬。2.103年另提體育館整修工程9,000萬元需求。3.體育館老舊,空調效率不彰,故障率高且機房設施不佳,為使用上之安全,擬併予更新【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7	神科所購置離子影像光學倒立式螢光顯微鏡系統平台	848	✓	848	1010032456號文簽奉提會,由神科所提案報告【3類機械及設備】
13	8	資科系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程數位藝術中心設備	934	✓	934	資科系1010030411及GZ1027030038簽辦理【3類機械及設備】
14	9	補助附設小學安裝普通教室冷氣	900	✓	900	附設小學提102年1月3日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10間普通教室裝設冷氣案所需經費約140萬元,決議建請校方補助90萬元,不足經費由附小經費支應【5類機械及設備】
21	10	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設備系統更新暨傢俱裝修	6,785	✓	980	本案由社科院提出分兩部份: 一、101年11月15日1010030543簽,有關會議設備系統更新部份為398萬2,650萬元,並由社科院提第7屆第1次校基會經營管理小組報告,依會中決議,『併入102年度資本門支出項目審查,視102年度預算執行優先順序,再決定是否辦理』。第7屆第2次校基會同意通過,惟該表列各項計畫仍須於總分配額度內執行。二、102年2月4日1020002829簽,擬再增加傢俱裝修280萬2,484元【視設備品項及金額,歸類為3-5類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
15	11	購置貨櫃屋設置臨時倉庫案	500	✓	500	預計於東側空地設置貨櫃屋作為本校報廢財產物品放置處,擬以購置貨櫃屋方式,包含整地及留設車輛進出口【房屋建築及設備】
16	12	校區柏油路面鋪設	3,000	✓	用騰餘款施作	配合下水道完工後,柏油路面重新鋪設【土地改良物】
17	13	藝文中心水岸電梯二樓平台景觀工程	2,000	✓	用騰餘款施作	【列為藝文中心大修(遞延費用)】
18		校區公共藝術設置(自10舍及I-house)	9,817	✓	本項通過,並移列至附表11由自籌收入支應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有建築物興建費用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視設備品項及金額,歸類為5類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
19		莊九舍地下室改為書庫整修	4,400	×	額度不足	紓解圖書館藏空間不足問題,擬簽案辦理,仍協調中【列為莊敬九舍之大修(遞延費用)】
20		學思樓增設自動升降機工程	5,529	×	額度不足	改善校園無障礙措施:101年3月23日校基會會中同意執行,因本案屬無障礙自動升降機,請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如爭取未果,則俟以後年度預算額度容納情形辦理【3類機械及設備】
		總計	120,678		45,962	表列各項計畫仍須於總分配額度4,500萬元內執行,包含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之工程款等。

102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新增項目表 (自籌收入)

單位：仟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估金額	審 查 結 果			備註
			通過或不通過	核列金額	經費來源	
1	校區公共藝術設置(自10舍及I-house)(總務處)	9,817	√	9,817	自償性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有建築物興建費用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視設備品項及金額，歸類為5類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
2	自強1至3舍宿舍樓板鋼筋鏽蝕補強(總務處、學務處)	3,500	√	3,500	自償性	依全校建築物樓版檢測報告，評估須辦理樓版補強【列為自強1至3舍之大修(遞延費用)】。
2	莊敬9舍裝置天然氣(學務處)	3,250	√	3,250	自償性	為求節能省碳，擲節支出，將原有柴油熱水鍋爐更新為天然氣系統【3類機械及設備(瓦斯管線工程)】
3	莊敬4至5舍整修工程(學務處)	9,200	√	9,200	自償性	1. 混凝土抗壓強度低，氯離子含量過高，影響結構耐久性【列為莊敬4至5舍之大修(遞延費用)】 2. 校基會第6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
4	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二期汰換(學務處)	31,739	√	31,739	自償性	1. 汰換自強9舍及莊敬9舍全部寢室冷氣【5類什項設備(冷氣送風機)】 2. 校基會第6屆第7次通過
	總計	57,506		57,506		

10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乙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需求數	3/8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9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備註
合計	942,191	880,637	605,700	
一、非自償性計畫	743,704	677,150	425,200	
1. 書庫暨書院校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因校區後續開發利用需配合政策法令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二期設施改善	35,000	35,000	17,500	配合第一期工程接續施作。3/29校基會決議請總務處評估分二年編列，103年度暫列17,500千元。
3. 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23,484	80,000	40,000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0年11月11日工程技第10000406620號函及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台高(三)第1000206635號函本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通過。核定工程經費183,484千元。 2. 100年已編10,000千元、102年已編50,000千元，待編列123,484千元。100年度保留數845萬8,486元。
4.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258,150	258,150	200,000	1. 本工程已取得建築建照將於101年2月辦理發包作業；本案經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號函核定30%規劃設計圖，總工程經費533,360千元；另經教育部100年12月15日臺高(三)字第1000222271函同意增加經費44,790千元，總經費578,150千元，核定樓地板面積15,998平方公尺。 2. 本案100年及101年各編列50,000千元，102年編列220,000千元(其中41,850千元原應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囿於整體教育經費考量，調整以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以後年度再由國庫予以回補)，待編列258,150千元。100及101年保留數計7,815萬3,295元。
5. 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	8,000	8,000	8,000	第103次校規會暨第5屆第4次及第6屆第3、4次校基會通過辦理；目前委任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階段，完成後再報部審議。
6. 書庫暨書院宿舍新建工程規劃	1,000	1,000	1,000	101年4月18日第117次校規會、101年5月31日第6屆第1次臨時校基會暨101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構想書修正版本於102年2月6日依政總字第1020001327A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
7. 道南新村改建規劃設計費(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	2,000	2,000	0	預計102年完成構想書報部及拆除作業，接續辦理建築師委任服務。3/29校基會決議道南新村改建規劃設計費200萬元移至自償性計畫，名稱修改為校舍改建規劃設計費，並優先啟動指南山莊宿舍案。
8. 基本圖儀設備費	176,340	162,470	135,970	
(1)圖書設備	67,000	67,000	42,000	※經資門核列8,300萬元，經資門分配提大會討論 1. 圖書18,000千元。2. 電子資料庫(屬資本門部分)25,000千元。3. 學術性期刊(由經常門改列資本門)24,000千元。(詳附件P. 4-1~4-2)
(2)教學研究電腦儀器設備	66,210	56,000	56,000	
A. 電算中心	60,297	50,000	50,000	102年預算原校基會核列50,000千元，主計總處刪1,000千元後編列49,000千元。(詳附件P. 5-1~5-8)
B. 研究總中心	5,913	6,000	6,000	臨時動議第2案，研發處提研究總中心購置無線網路及不斷電系統需求。(詳附件P. 11-1~11-7)

10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乙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需求數	3/8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9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備註
(3)教學視訊設備及一般設備	33,990	33,990	32,990	
A.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4,490	4,490	4,490	參考102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
B. 汰換車輛設備費	0	0	0	103年度未編列
C. 學校統籌設備費	29,500	29,500	24,500	依102年預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D. 校園網路基礎建設-環山段			4,000	3/29校基會決議研究總中心建築物外部網路相關經費核列400萬元。
(4)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9,140	5,480	4,980	(詳附件P.6)
A. 神經科學研究所	1,480	1,480	1,480	基因暨藥物傳送系統。(詳附件P.7-1~7-5)
B. 傳播學院	7,660	4,000	3,500	1. 數位內容出版計畫2. 劇場燈光更新計畫第一期3. 數位影音剪輯提升計畫(詳附件P.8-1~10-10)。3/29校基會決議傳播學院數位內容出版計畫與劇場燈光更新計畫2項減列50萬元，核列350萬元。
C. 國關中心	0	0	0	
9. 電腦軟體	10,530	10,530	4,230	※本項需求暫列1,053萬元, 補充說明提大會討論(附件P.5-9) 103年度需求數購置10,530千元, 係購買系統軟體6,350千元及購買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4,180千元。(詳附件P.5-1~5-8)
圖書館探索服務系統第三年計畫			3,500	
SPSS軟體			0	3/29校基會決議SPSS軟體280萬元不編列。
10. 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0	20,000	0	國防部軍備局101年5月7日國備工營字第1010006697號函示, 博愛分案工程目前工程展延至民國103年底。
11. 體育館整修工程	90,000	90,000	0	1. 體育館自69年2月落成至今已逾30年, 歷經921地震及之後大小地震, 影響建築物之結構穩定性、外牆裂縫滲漏進而影響內部牆面及內外部結構損壞, 另內部空間功能需求不足設施老舊等問題, 實有全面進行內外部整修之必要, 整修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份(1)室內空間調整及設施更新(2)建築物外觀及屋頂防水整修(3)建築物增建兩側翼將2層樓挑空加建採光罩增加使用空間等, 本整修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7年3月2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1749號同意核列經費新台幣7,450萬辦理。 2. 97年4月7日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經費7,450萬元, 因逾5年未執行需重新評估內容調整預算後再報部核定。
12. e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	9,200	0	5,000	1. 每間教室是否須設置實物投影機, 請再行考量。 2. 請針對每間教室之實際需求, 核實評估預算補提校基會大會審議。 3. 建議考量以頂大計畫經費支應本項設備之可能性。(詳附件P.12-1~12-10)

103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表

附表乙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需求數	3/8資本支出小組審議通過數	3/29校基會審議通過數	備註
二、自償性計畫	119,487	124,487	101,500	
1. 公企中心改建專案管理費	5,000	10,000	10,000	100年10月19日第114次校規會、100年11月18日第6屆第5次校基會暨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通過；構想書修正版本於102年2月7日依政總字第1020002680A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查。
2.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109,987	109,987	85,000	本案經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高(三)字第1000132793號函複備查，預計總經費169,987千元；102年編列60,000千元，待編列109,987千元。
3. 校舍改建規劃設計費			2,000	3/29校基會決議道南新村改建規劃設計費200萬元移至自償性計畫，並優先啟動指南山莊宿舍案。
4.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4,500	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
三、自有財源支應	79,000	79,000	79,000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設備	40,000	40,000	40,000	暫依102年度預算數編列，嗣後視實際需要配合頂大辦公室提供資料調整。
2.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4,800	4,800	4,800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130萬元、雜項設備35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3.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	200	200	200	招生服務相關設備20萬元，由招生服務收入支應。
4.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31,500	31,500	31,500	1. 參考101年度決算編列。 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850萬元、雜項設備2300萬元。 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
5.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2,500	2,500	2,500	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1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0萬元、雜項設備5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